

证券代码：603776

证券简称：永安行

公告编号：2017-018

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7年9月2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400号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2,123,59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5.128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由本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孙继胜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常州永安公共自行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5 人，公司董事陈光源先生、朱超先生均因为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公司监事匡鹤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 3、公司董事会秘书董萍女士出席了会议；财务负责人何小阳女士、总工程师黄得云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72, 123, 596	100. 0000	0	0. 0000	0	0. 0000

-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72,123,296	99.9996	0	0.0000	300	0.0004
-----	------------	---------	---	--------	-----	--------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2,123,296	99.9996	0	0.0000	300	0.0004

4、议案名称：《关于子公司江苏永安行低碳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并引入投资者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6,843,200	99.9923	3,600	0.0077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7,192,896	99.9912	5,600	0.0083	300	0.0004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9,832,37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9,832,076	99.9969	0	0.0000	300	0.0031
3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9,832,076	99.9969	0	0.0000	300	0.0031
4	《关于子公司江苏永安行低碳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并引入投资者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420,780	99.9186	3,600	0.0814	0	0.0000
5	《关于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9,826,476	99.9400	5,600	0.0570	300	0.0031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 1、议案 1、2、3、4 为特别决议议案，均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 2、议案 5 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表决通过。
- 3、因涉及关联交易，陶安平、上海云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常州红土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福弘（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青企联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青年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回避表决议案 4，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计入上述议案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 4、因涉及关联交易，陶安平已回避表决议案 5，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计入上述议案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三、 律师见证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子江、钱珍

-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议案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2017年9月30日